



FISF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
FUDAN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FINANCE

本科生学生手册



目录

师长寄语

金融学（金融科技方向）专业“2+X”教学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05
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05
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05

学务规定

学位授予要求.....	11
专业进阶的修读建议.....	12
选课.....	13
成绩.....	14
考试.....	15
教学规定.....	19
学业咨询机制.....	20

学术诚信规定

总则.....	22
学术诚信不端的认定与处分.....	22

其他信息

实习与实践.....	27
学生生活与发展.....	27
心理咨询.....	29

奖助学金

奖学金评定程序.....	32
助学金.....	34
其他奖助项目.....	34

学生办事操作指南

学务相关.....	36
学籍相关.....	42
生活相关.....	44

附录 1 信息检索

附录 2 联系我们



师长寄语

同学们，真诚地欢迎大家来到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

作为复旦大学一所年轻而有活力的学院，我们对自己的定位是“最懂中国金融的国际化商学院”；我们秉持的办学宗旨是追求卓越的学术质量、恪守社会责任、创新教育实践。这份致力于培养学生扎根中国、放眼世界的眼量与气度的初心，始终坚定如一。

神州大地，才俊辈出，如何搭建更高、更专业的平台，以国际化视野讲好中国金融的故事，为人才创造亮相于世界金融领域的机遇，一直是我们思考的问题。不同于其他商学院，我们的重点是以金融为核心，兼顾管理和商业教育，期望通过优秀的教学团队、顶尖的科研力量进行知识传递、智库研究，为国家高等教育事业作出贡献，从而培育出一批新时代背景下具有国际视野、专业知识、德才兼备、对社会有担当的金融行业领军者。

我希望大家牢记我们的院训——“卓越、责任、创新”，在四年的本科学习生活中，不断体悟、实践、深化理解、贯彻执行，在完成学业之余，积极投身校内外的实践活动、文化活动，努力提高文化修养和道德素质，使自己成为具有国际视野、对社会有贡献的未来领袖。

钱军

金融学教授、执行院长



师长寄语

欢迎大家来到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

复旦大学作为一所拥有百年历史的世界知名学府，诞生于中国科举制度正式废止的 1905 年，体现了中国先进知识分子探索教育救国、振兴中华民族的宏大愿景。百余年来，复旦立足于上海这座伟大的城市，承继海纳百川、追求卓越的精神，培养一流人才，推进学术创新，孕育新的思想和新的知识。

本着对中国金融发展和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使命感、责任感，国际金融学院应运而生，这是复旦大家庭中最年轻的成员之一。学院对标世界顶尖商学院，招募了世界一流的师资人才，打造了最佳的教学科研环境，学科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行列。

昨日的成绩既是对过去的肯定，亦是对未来的期冀，我们满怀信心地启动了金融学（金融科技方向）本科专业，希望更早地发掘、吸引最顶尖的青年学子加入其中，通过四年的学习，成长成才，投身到金融领域之中，以国际化的视野、不断创新的精神，领航中国金融未来的发展。

征途漫漫，唯有奋斗。让我们携手前行，不负韶华，共同见证更好的明天!

李粤江

本科项目委员会主席

金融学 (金融科技方向) 专业“2+X” 教学培养方案

复旦大学“2+X”本科培养体系，是根据“大类招生、通识教育、专业培养、多元发展”原则构筑的厚基础、高质量的多元育人体系。“2”是指从通识教育和专业培养两方面入手，夯实个人发展基础；“X”是指基于学生个性化成长需求，在学分制下提供专业进阶、跨学科发展、创新创业等多种发展路径，更好地为学生创造专兼结合、互相贯通的多元发展空间。

“培养方案”配有指导性修读计划或修读建议，这是院系为您提供的课程修读安排参考表，对您的课程规划很有帮助。

培养目标及培养要求

金融学（金融科技方向）本科专业专注于金融领域科学数据分析和技术应用，本专业是全英文授课的金融学本科四年制学位专业。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学生；要求学生掌握金融学和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理论基础与专业知识；熟悉和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情况、金融学科的前沿理论和行业发展走向；掌握核心的管理理念和技能；具有一定的数据发掘、信息整理和行业分析能力。毕业生也应具备跨学科的知识储备、实践技能、国际视野、创新思维、职业素养、社会责任感和领导力，能够独立思辨、实践操作与终身学习。

我们的毕业生将能任职于顶级投资银行、商业银行、保险信托、证券等机构；也能胜任政府及企业财务管理或咨询工作。同时，也可在商业分析、金融科技或法律等领域继续深造。我们致力于培养满足全球现代金融行业需求、融通金融管理能力的高层次人才和未来杰出领袖。

毕业要求及授予学位类型

本专业学生毕业时须满足通识教育课程（含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和专项教育课程）44 学分、专业培养课程 52 学分（含社会实践与毕业论文模块 15 学分）和多元发展路径课程的修读要求，**总学分不低于 132 学分**（含实践学分不低于 24 学分；含美育学分不少于 2 学分，其中至少在“美学和艺术史论类”或“艺术鉴赏和评论类”课程中修读 1 学分，并至少参与一项艺术实践活动；劳动教育不少于 32 学时，并满足劳动周教育要求），达到学位要求者授予经济学学士学位。

留学生的通识教育课程修读要求，以及留学生的水平测试要求，参见英文版培养方案和相应修读说明。

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132 学分）

一、 通识教育课程 (43 学分)

通识教育课程包括通识核心课程和专项教育课程。

1. 通识教育核心课程 (27 学分)

要求修读 27 学分，含思想政治理论课 19 学分，七大模块课程 8 学分（每模块最多修读 1 门课程），课程设置详见核心课程七大模块和金融学（金融科技方向）专业修读建议。

2. 专项教育课程 (16 学分)

要求修读 16 学分，课程设置详见专项教育课程和金融学（金融科技方向）专业修读建议。

二、 专业培养课程 (52 学分)

专业培养课程包括大类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教育课程。

1. 大类基础课程（19 学分）

要求修读 19 学分。课程设置详见大类基础课程和金融学（金融科技方向）专业修读建议。

2. 专业核心课程（33 学分）

要求修读 33 学分，课程设置如下：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周学时	含实践 学分合计	含美育 学分	含劳动教育 总学时	开课 学期	备注
模块一： 金融理论 模块	公司金融	FISF130001	3	3				2	
	投资学	FISF130002	3	3				4	
模块二： 经济分析 模块	计量经济学	FISF130005	3	3				4	
	中级微观经济学	FISF130035	3	3				3	
模块三： 科技数字 模块	统计学基础 与 R 软件	FISF130027	3	3	1			2	
	计算机导论	FISF130020	3	3	1			3	
模块四： 社会实践 与毕业论 文模块	领导力课程 系列一和二	FISF130010 FISF130011	3	3	3			2、4	
	行动学习	FISF130025	3	3	3			5	
	专业实习	FISF130012	3	3	3		20	6	
	毕业论文	FISF130028	6	6	6			8	

三、 多元发展课程

多元发展包括专业进阶、跨学科发展（含辅修学士学位项目）和创新创业等不同路径，要求在院系专业导师指导下选择一条发展路径，按路径要求修读课程。

1. 专业进阶路径（37 学分）

修满 37 学分。要求模块 M1 至少修读 15 学分；M2、M3 各模块至少修读 3 学分，M2、M3 模块共计修读 12 学分；M1、M2、M3 三模块总计至少修读 27 学分。若总学分不满 37 分，可在学校所有本科生课程中任意选修 10 学分。

专业进阶课程设置如下：

(1) 专业进阶模块

专业进阶课程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学分	周学时	含实践学分合计	含美育学分	含劳动教育总学时	开课学期	备注
M1 基础进阶模块	中级宏观经济学	FISF130019	3	3				4	必修
	金融数据科学和编程	FISF130007	3	3				5	
	金融经济实证分析方法	FISF130026	3	4	1			6	
	金融科技导论	FISF130008	3	3				6	
	财务报表分析	FISF130024	3	3				4	
M2 金融实务模块	行为金融	FISF130017	3	3				5、6、7	① M2、M3 各模块至少修读 3 学分 ② M2、M3 模块共计修读 12 学分 ③ 具体课程安排根据当年进行安排
	中国金融市场	FISF130003	3	3					
	中国经济	FISF130004	3	3					
	金融衍生工具	FISF130023	3	3					
M3 量化科技模块	区块链与数字货币	FISF130009	3	3				5、6、7	
	量化投资：理论与实务	FISF130034	3	3					
	社会科学数据挖掘	FISF130029	3	3					
	机器学习	FISF130032	3	3					
	金融中的数学方法	FISF130033	3	3					

(2) 任意选修 (10 学分)

学分不足可在学校所有本科生课程中任意选修，具体修读课程根据当年学校本科培养相关规定进行安排。

2. 跨学科发展路径 (37 学分)

修满 37 学分。要求修读 2 个非本专业独立开设的学程，可选择专业学程或跨科学程。学分不足部分可在全校所有本科生课程中任意选修。完成学程修读要求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的学程证书。

学程课程详见教务处学程项目网页，下载地址：<https://jwc.fudan.edu.cn/>（复旦大学教务处）专业培养 - 常用文档。

3. 辅修学士学位路径

要求至少修读本专业进阶课程 M1 模块 15 学分和 1 个外院系开设的辅修学士学位项目。完成辅修学士学位项目修读要求，且达到学校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的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辅修学士学位项目课程设置详见教务处网页，下载地址：<https://jwc.fudan.edu.cn/>（复旦大学教务处）专业培养 - 常用文档。

4. 创新创业路径

要求修读 37 学分。要求修读 1 个非本专业独立开设的学程和 1 个创新创业学院开设的创新创业学程，学分不足部分可在全校所有本科生课程中任意选修。

创新创业学程课程详见教务处网页，下载地址：<https://jwc.fudan.edu.cn/>（复旦大学教务处）专业培养 - 常用文档。

5. 其他

多元发展路径中，辅修学士学位项目或专业进阶课程模块均可以冲抵学程，专业培养和多元发展路径共享的课程只计算一次学分。

大陆生各路径修分要求

路径	模块								备注
	A	B	C	D	M1	M2	M3	其他	
专业进阶路径	27	16	19	33	15	12		10	M1 所修学分不低于 15 分；M2、M3 各模块学分不低于 3 分。
跨学科发展路径	27	16	19	33	不限	不限	不限	37	修满 37 学分，要求修读 2 个非本专业独立开设的本科学程，学分不足部分可在全校所有本科生课程中任意选修。
辅修学士学位项目	27	16	19	33	15	不限	不限	47	要求至少修读本专业进阶课程 M1 模块 15 个学分和 1 个外院系开设的辅修学士课程。
创新创业路径	27	16	19	33	不限	不限	不限	37	修满 37 学分。要求修读 1 个非本专业独立开设的学程和 1 个创新创业学院开设的创新创业学程，学分不足部分可在全校所有本科生课程中任意选修。

留学生各路径修分要求

路径	模块								备注
	A	B	C	D	M1	M2	M3	其他	
专业进阶路径	8	19	19	33	15	12		10	M1 所修学分不低于 15 分；M2、M3 各模块学分不低于 3 分。
跨学科发展路径	8	19	19	33	不限	不限	不限	37	修满 37 学分，要求修读 2 个非本专业独立开设的本科学程，学分不足部分可在全校所有本科生课程中任意选修。
辅修学士学位项目	8	19	19	33	15	不限	不限	47	要求至少修读本专业进阶课程 M1 模块 15 个学分和 1 个外院系开设的辅修学士课程。
创新创业路径	8	19	19	33	不限	不限	不限	37	修满 37 学分。要求修读 1 个非本专业独立开设的学程和 1 个创新创业学院开设的创新创业学程，学分不足部分可在全校所有本科生课程中任意选修。

1

¹ A 为通识教育核心课程；B 为专项教育课程；C 为大类基础课程；D 为专业核心课程；M1 为专业进阶中的基础进阶模块；M2 为专业进阶中的金融实务模块；M3 为专业进阶中的量化科技模块。



学务规定

为帮助同学规范学习，了解学术、学业事务的规定，现将本科教学管理中的重要规章汇总在此。希望您能在学习过程中格遵守，养成规则意识，共同构造良好的学习环境。

学位授予要求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者，应当达到以下水平：

(1)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规定的学分**，达到本科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2) 以符合学生毕业时所在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的有效成绩为准计算平均绩点，且此**平均绩点不低于 2.0**。

全日制本科生在学习年限届满的一学年以前，一学期内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分总数超过十学分、平均绩点不满 2.0 的，学校予以警示；累计二次受到警示的，转为试读生；累计三次受到警示的，予以退学处理，但国家有特殊培养要求的情形除外。

学士学位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1) 受到开除学籍纪律处分、留校察看纪律处分或者二次以上纪律处分的；

(2) 结业后二年内返校补修相关课程，期间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的行为，其情节符合记过以上纪律处分标准的。

(3) 在学期间因违反《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第六十七条至第六十九条规定曾受到记过纪律处分的学生，学校不接受其本科毕业当年的学士学位申请。可在本科毕业后的下一学年申请授予学士学位。逾期学校不接受其学士学位申请。

专业进阶的修读建议

学年	秋季学期				春季学期				其他	
	大陆生	学分	国际生	学分	大陆生	学分	国际生	学分	大陆生 / 国际生	学分
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① 2}	3	中国概况 (上)	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①	3	中国概况 (下)	2	军事技能 (仅大陆生)	2
	思想道德与法治 ^①	3	初级汉语	4	强国之路：形势、政策与使命 2 ^①	0.5	中级汉语	4		
	强国之路：形势、政策与使命 1 ^①	0.5			思想政治理论课模块 B 组课程 ^①	2				
	军事理论 ^①	2			心理健康教育 ^①	1				
	体育课程 1 ^②	1			体育课程 2 ^②	1				
	7 大模块课程 1			2	7 大模块课程 2			2		
	英语课程 1			2	Python 程序设计			1		
	英语课程 2			2	高等数学 B(下)			5		
	复旦大学英语水平测试			0	宏观经济学			3		
	高等数学 B(上)			5	统计学基础与 R 软件			3		
	会计学			3	公司金融			3		
	微观经济学			3	领导力课程系列一			1		
		12	26.5	9	23	12	25.5	9	24	1
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①	3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①	3				
	强国之路：形势、政策与使命 3 ^①	0.5			强国之路：形势、政策与使命 4 ^①	0.5				
	体育课程 3 ^②	1			体育课程 4 ^②	1				
	7 大模块课程 3			2	投资学			3		
	7 大模块课程 4			2	中级宏观经济学			3		
	中级微观经济学			3	财务报表分析			3		
	计算机导论			3	计量经济学			3		
	走进人工智能			2	领导力课程系列二			2		
	8	16.5	5	12	8	18.5	14	5	14	
3	行动学习			3	金融科技导论			3	专业实习	3
	金融数据科学编程			3	金融经济实证分析方法			3		
	专业进阶 M2&M3			3	专业进阶 M2&M3			3		
					专业进阶 M2&M3			3		
		3		9		4		12		
4	专业进阶 M2&M3			3	毕业论文			6		
	任意选修 1			3	任意选修 3			4		
	任意选修 2			3						
		3		9		2		10		

²①港澳台学生免修通识教育课程中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模块”（19 学分）和专项教育课程中的“军事理论”（2 学分）、“军事技能”（2 学分）、“心理健康教育模块”（至少 1 学分，总学时不少于 32 学时）

②港澳台学生通识教育专项教育课程中的“体育”（4 学分）不作为必修课程，可作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或任意选修课程修读。

选课

网上选课事宜安排详见复旦大学各学年各学期课程表、选课须知（教务处官网 <https://jwc.fudan.edu.cn/>），学生根据专业要求、培养方案和个人兴趣自行确认选课意愿。**学生登录 <http://xk.fudan.edu.cn>**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课。

全日制本专科生参加学习的课程学分总数超过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一定学分数以上的，应当按照学校公布的标准补缴超出部分的学分数费。

一、 选课轮次

轮次	时长	学生选课原则	系统筛选原则
1	2-7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规定时间内预选课程，预选人数无上限，但本轮不开放公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相应的修读条件要求 所选入的课程不存在时间冲突 各类通识教育课程在筛选后的成功选课不多于一门（即体育、英语课等只能选择一节） 系统随机删除人数至排课人数上限
2	2-7 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二轮选课开放前几天，学生可登录选课网站查看一轮选课的筛选结果，系统在第一轮筛选后生成正式课表 二轮选课开放后，同学可以查询选修人数有余量的课程并调整课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轮选课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条件规则与一轮选课相同，系统继续为有选课条件的课程设置专业保护 每人每类别不多于一门的规则在本轮仍生效
3	2 周左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与第二轮相同，学生查看二轮选课结果后按照先到先得的方式继续选课 开学三周内为试听时间，可自由调整课程课表；选课系统受理选课事务申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到先得 本轮开放公选，除人数上限外无任何选课限制（不包括有特殊要求的课程） 三轮选课延续至开学第三周，同学在三周内可试听所选课程并自由选择是否退课 退课系统关闭后，仍有两天时间选择课程，但无法退课，直至选课系统最终关闭

二、 重修免听与初选免听

(1) 重修免听申请只针对**获 F 成绩**的课程。如果和已选课程时间冲突，可在第三轮选课期间在系统内提交免听申请，且须在申请前与任课老师沟通过并已征得同意。如果选课系统关闭前申请未获通过，该重修免听申请失败。

(2) 初选免听申请在选课系统中完成，并于申请后联系开课院系教务老师，参加由开课院系组织的考试或考核。

(3) 学生一学期免听不得超出 3 门，如超出 3 门，系统将随机删除超出的课程。

三、 期中退课

(1) 开学初选退课阶段结束后，学生如在后续修读过程中感到课程不适合自己需求，可在期中提出退课申请。³

(2) 学生期中退课须按规定缴纳学费，需要学生自行用网银缴费。申请期中退课的同学须关注 <https://jwc.fudan.edu.cn/> 相关缴费通知。

成绩

一、 A+ 等级的设置

部分荣誉课程、一流课程和优质课程等具有挑战度的课程可在等级制基础上增设 A+，绩点同 A 等级 (4.00)。

二、 优秀率规定

获 A+ 和 A 成绩的学生总人数一般不超过该门课程修读学生总人数的 30%。荣誉课程、大学生创新实践课程等有专门建设规范的课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高水平创新实践活动中取得优秀成果的在籍本科生可在“大学生创新实践 A” (8 学分)、“大学生创新实践 B” (6 学分) 系列课程申请学分认定 (成绩记载为 A)。

三、 绩点赋值规则

成绩单上的课程成绩以 A+、A、A-、B+、B、B-、C+、C、C-、D、D-、F 或者 P、NP 形式记载。其中以 P、NP 方式记载的成绩，不参与班级总评成绩排序，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平均绩点时保留小数 3 位，成绩单上的平均绩点保留小数 2 位记载。

在 A- 到 C- 各等级中，根据修读学生的成绩排序对应到该等级映射区间中的具体绩点值，等级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成绩	A+、A	A-	B+	B	B-	C+	C	C-	D	D-	F	P	NP
绩点	4.0	3.8~ 3.7	3.6~ 3.3	3.2~ 3.0	2.9~ 2.7	2.6~ 2.3	2.2~ 2.0	1.9~ 1.7	1.3	1.0	0	/	/

具体换算方式：根据修读学生的总评成绩进行排序，如某一等级中的总评成绩数值唯一，则对应绩点区间的中间值；如某一等级中存在不满 5 个的不重复成绩数值 N，则对应绩点 = 区间最大值 - 区间组距 * 排序位次 / (N+1)；如某一等级中存在 5 个以上不重复的成绩数值，则对应绩点 = 区间最大值 - 区间组距 * (排序位次 - 1) / (N-1)。

³ 在教务服务的“我的课表”中标注不允许期中退课的课程、已完成考核的课程等，不适用期中退课申请。

四、 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Calculation of credit score	Additional information
一门课程学分绩 = 绩点 × 学分数	①社会实践和有专门规定的课程考核成绩不计入平均绩点； ②成绩前有“*”标识者为外校转入成绩，计学分，不计绩点。
学期或学年的平均绩点 = 所学课程学分绩之和 ÷ 所学课程学分数之和	③课程名称后有“(H)”标识的，为本科荣誉课程。这类课程教学的深度、难度、广度高于一般课程； ④课程名称后有“(G)”标识的，为本科生提前修读的研究生课程； ⑤插班生、转学生、赴他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在他校学习的成绩转为我校成绩时，根据《复旦大学本科生成绩转换规定》处理； ⑥开课院系、任课教师负责录入和发布课程成绩； ⑦课程考核成绩（包括补考和缓考成绩）录入时间为：每学期结束前三周（含三周）至下学期开学后两周内。为保证学生及时获得成绩，课程考核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开课院系、任课老师应及时录入、发布成绩。 ⑧成绩单记载学生在校期间修读的所有课程成绩。学校根据学生的课程考核成绩完整出具成绩单。 ⑨补缓考等级和映射值参照已经发布的成绩确定，不改变原有排序。

五、 可选择的成绩记载方式

每学期考试之前，学生可在七大模块课程、专项教育课程、新生研讨课、复旦行知课程、暑期国际课程、专业选修课，以及非所在专业（含大类）的大类基础课和非所在专业的专业核心等课程中，至多选择 1 门等级制课程以 P、NP 方式记载成绩，开课院系规定不得采用 P、NP 方式记载成绩的除外。

学生在校期间，选择以 P、NP 方式记载的课程累计不超过 16 学分，本身以 P、NP 方式记载的课程除外。

考试

一、 考试安排

登录 eHall <https://ehall.fudan.edu.cn> 或教学服务系统 <https://jwfw.fudan.edu.cn/> 选择“我的考试”查看考试安排。

二、 缓考

(1) 学生因学校课程期末考试时间冲突、公派交流提前离校、患重病或意外伤残而不能参加

某门课程期末考试，应当在课程期末考试开始前线上办妥缓考申请手续。

(2) 确因突发意外伤残而无法在课程期末考试开始前办妥缓考手续的，应在课程期末考试开始前通过电话、邮件告知到开课院系教务员老师，并于课程考试结束后三天内线下办妥缓考申请手续。

(3) 学生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申请缓考的，应当在课程考试结束后一周内补办缓考手续。

(4) 缓考成绩如实记载，参照同一课程已发布的总评成绩和等级进行计算。

(5) 未按要求办妥缓考申请手续且未参加期末考试者，一律视为缺考。

三、 补考

(1) 对于考核后成绩不合格的课程（有规定不可补考的课程除外），学生可在规定时间申请补考。

(2) 补考以一次为限，不收取任何费用。

(3) 补考一般安排在原课程开课学期结束后的下一学期第零周至第二周进行。

(4) 学生补考合格的，相应课程成绩记为 D-。

(5) 课程如以 P、NP 方式记载成绩的，补考合格成绩记为 P。

(6) 学生如缺席参加课程期末考试，其相应课程成绩记为不合格。其中，无故缺考的学生，不准予补考；因故缺考的学生，如未曾严重缺课、且能严肃反省检讨本人缺考的过失，可线上向开课院系提出申请，经开课院系批准，可准予参加补考。

(7) 学生因考试违纪等扰乱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导致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的，不得参加补考。

(8) 毕业班学生在毕业学期遇有课程考试不合格的，可按学校规定线下向开课院系申请提前补考，经所在院系和开课院系批准，由开课院系安排提前补考。

四、 重修

(1) 学生对于考核后成绩不合格的课程、以及自认为需要加深学习的课程，可以重修相应课程。但以往修读成绩为 A 的同一代码的课程除外。

(2) 重修课程的各次考核成绩如实记载。重修课程成绩不覆盖原修读课程的成绩，按统一的成绩记载方式参与平均绩点计算。

(3) 重修课程应按学分缴纳学费。重修课程的收费标准为：自费留学生 300 元/学分，其他学生 130 元/学分。

五、 学籍

类型	事由 / 条件	相关材料	受理时间	有效期限	说明	
报到	新生办理入学报到	学校录取通知书、招生考试准考证、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身份证明	录取通知书载明的日期		逾期不报到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书的除外。	
	新生短期内延期报到	延期申请的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	报到日前	报到日期起两周		
	因病延迟报道	复旦大学录取通知书扫描件及相关医学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	开学两周内（报到日前）	一年	①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 ②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条件等由学校决定。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③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新生因入学前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须延迟报道			退役后两年		
	外国留学生因入学前应征服兵役须延迟报道	复旦大学录取通知书扫描件，服兵役文件（中文或英文）		退役后一年		
	新生因出国留学须延迟报道	复旦大学录取通知书扫描件，留学学校录取通知书扫描件		一年		
	其他特殊情况	申请表，书面说明		一年		
	恢复入学资格	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的证明	开学两周内（保留入学期限满前）			
	老生按时注册	学生证	根据每学期通知	注册日当天		①在延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每学期也须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逾期不注册的，予以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书的除外。
	老生延期注册	申请理由	开学两周内	注册日起两周内		②非在注册日当天或之前注册的学生，均需要请假；注册请假最长不超过两周；两周以上六周以内请上报院系，并由院系写明原因并提交申请；六周以上办理休学手续） ③学生证遗失者可先作电子注册，并于补办学生证后再行加盖注册章。 ④未注册的学生，学校可取消其选课资格。
不予注册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注册： ①休学 ②保留学籍 ③无正当理由欠缴学费的 ④学习年限届满的		
休学	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退役后 2 年		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全日制本科生退役复学后，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转入任何专业，但国家有特别规定的情形除外。
	外国留学生应征服兵役	中文或英文服兵役通知扫描件		退役后 1 年		
	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		离校前	赴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	学生在境外大学学习期间，应在每个成绩单周期（一学年或一学期）结束后，在紧接的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向复旦大学的所属院系教务员老师寄送成绩单。如因未及时寄送成绩单导致复旦大学对其教学与学籍管理等问题，学生本人须承担相关后果。	
	身心健康状况异常，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或病历证明	接到休学通知后一周内办理离校手续			①学校发现学生有因身心健康状况异常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情形，可以通知学生休学。 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③学生休学期间如有违反校纪行为，按《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处理。
	因公派交流事宜	根据派出单位选择相应的休学原因 提交《复旦大学学生交流学习教学安排表》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相应项目主管签字		全日制本科生一次可以休学一学期，但学习年限内休学累计均不得超过二学年。对于休学创业的学生，学校可以单独规定最长期限。		
	参与创业实践的		休学学期的开学二周内或交流前学期的期末			
其他事由	①本人申请报告，并附家长意见 ②自费出国学者须提交留学学校录取通知书扫描件					

类型	事由 / 条件	相关材料	受理时间	有效期限	说明
复学	已痊愈的休学学生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恢复健康的证明	休学期满后两周	逾期不提交复学申请书或者恢复健康的证明的，予以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无法提交申请书的除外；经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应当继续休学，但休学累计已经达到学校最长时间，或者学校指定的医院认为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予以退学处理。
	结束公派交流学习返校	本人申请材料			
	因其他事由休学者复学	本人申请材料			
延长学习年限	除武警国防生外，学生如不能在标准学习年限内学完所在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	本人申请报告	毕业学年春季学期开学初至当年4月15日以前	最多延长一学年（不含保留入学资格、休学、保留学籍等时间）	①在延长学习年限内的学生，每学期也须按时到校办理注册手续。 ②对于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学校将根据当年宿舍资源情况，在各校区中统筹安排住宿。
提前毕业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		毕业学年秋季学期		①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当按照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年限足额缴纳学费。 ②如有变更，可于当学年的春季学期开学后按照相关规定提交延长学习年限申请。 ③学校不接受提前半年的毕业申请。
退学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有本人签字的退学申请材料纸质原件，附家长意见，包含 ①离校清单 ②退学申请表	接到退学决定书之日起2周内办结离校手续	退学决定书自送达之日起生效	①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②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③对学满一学年退学，未达到学校结业要求的学生，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对学习未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发给学习证明。 ④学生因退学或者开除学籍中断学业，在校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注销学籍以后，在二年内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其中断学业以前在校取得的课程考核成绩和学分按照学校规定可以认定的，学校予以转换和记载。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全日制本科生在学习年限届满的一学年以前，一学期内考核不合格的课程学分总数超过十学分、平均绩点不满2.0的，学校予以警示；累计二次受到警示的，转为试读生；累计三次受到警示的，予以退学处理，但国家有特殊培养要求的情形除外。）				
本人申请退学					
结业	在延长学习年限内仍未能学完所在专业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并获得相应学分的；学生在校期间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	未达到毕业要求，全日制本科生取得的学分数超过教学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的百分之八十。		结业后二年内可以按照学校规定申请补修、重修相关课程，合格后可以申请换发本科毕业证书。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请毕业或者结业的，不予受理： ①休学； ②保留学籍； ③学费尚未缴清的； ④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教学规定

一、 课堂

- (1) 应提前进入课堂，依先后来后到顺序文明选座，作好上课准备。
- (2) 进入教室上课，应衣着整洁，举止得体。
- (3) 迟到者应先向老师行礼报告，得到允许后再入座。
- (4) 应接受老师的考勤点名。
- (5) 应专心听课，保持课堂安静。禁止随意交谈或做其他与课程教学无关的事。
- (6) 如非课堂教学内容需要，不使用手机、电脑等电子设备。
- (7) 应自觉保持教室环境整洁，不在课堂上、教室内进食。
- (8) 不得早退。有特殊情况，须经老师允许才能提前离开课堂。

二、 出勤

- (1)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课程学习；无法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获得批准。
- (2) 学生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参加课程学习，应于**开课前 48 小时**发送邮件提交请假申请，附详细情况说明或相应书面文件证明。如请病假，证明须由县级以上医院出具。如有突发事件未能及时提前申请请假的，需于事发后 48 小时内补办申请。对于事后补假可能造成的相应后果学生自行承担。

(3) 短期请假最长不超过两周，两周以上六周以内须由本科办公室审核，六周以上须办理休学手续。⁴

三、 考场规则

- (1) 学生参加各类课程考试，必须携带学生证、校园一卡通和身份证。进入考场，并将证件放在桌面上，以便监考教师核对。未携带指定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
- (2) 学生应提前达到考场，做好考前准备工作。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不得进入考场（有特别规定的考试，以相应规定为准），并作缺考处理。
- (3) 学生必须按监考教师指定座位入座。每行座位中，相邻的两个考位之间必须间隔一个以上座位（或走廊）。不听劝告者按违反考场纪律处理。
- (4) 考试时，学生只能携带必要的文具、以及教师指定的工具书或相关材料。线下考试严禁携带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参加考试；线上考试严禁在考试明间使用考试规定以外的任何设备、器材、

⁴ ①短期请假审批仅针对病假和其他重大紧急事由确不能到堂上课的情况，如住院、受伤和近亲属的亡故等，其他自发行为将不列入审批范围。

②短期请假流程详见《学生办事操作指南》。

功能和软件。严禁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闭卷考试，或者携带规定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开卷考试。书籍、笔记、纸张、书包等一律按指定地点集中归放。考试时独立完成考试，不准有交头接耳、传条、示意、对答案等交流行为，违者依据《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处理。

(5) 开考后考场须保持安静。不准喧哗，不准自由走动，必须提问时应举手示意，未交考卷不得离开考场。

(6) 考试时不准偷看别人的试卷、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开卷考试时，不准借用别人的书本笔记等资料，凡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依据《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处理。

(7) 严禁由他人代替考试、或者代替他人考试。违者依据《复旦大学学生纪律处分条例》的相关规定处理。

(8)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卷，逾时交卷者作缺考处理。

学业咨询机制

学业咨询机制通过教师参与育人工作，推动教师的本职工作从行政管理、传统课堂讲台延展至学生校园生活中，从而实现让学生在课后有更多机会与教师充分交流。教师也可为学生提供全方位的学业指导和人生指南。

我们旨在传达学校的育人理念，为学生有针对性地提供学业咨询、服务和资源，努力帮助他们克服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共同助力师生关系的推进，希望提高学生对学院的归属感。

一、 学业关怀老师

学生入学后将分配一名由行政老师兼任的学业关怀老师。

学业关怀老师帮助学生适应校园生活和了解校园资源，引导学生适应大学教育体系；关心学生发展，解答日常本科学业事务，指导办事流程或帮助转介相关部门；定期与学生会面，保持交流。

二、 学业导师

在学生本科学业生涯中，学院将给每位同学分配一名学业导师。

学生如遇学习困难，学业导师应了解情况且进行干预；就读期间做重要学业决定之前，学生可向学业导师寻求咨询；有升学需求时，学生可联络学业导师进行交流。

三、 论文导师

毕业论文的指导教师应具备良好的师德师风和指导学生按学校规定完成毕业论文的业务能力。一般应由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本校在职教师担任。外聘教师或校外人士担任导师，须经学生所属院系分管本科教学的院系领导批准并报教务处备案。

一名学生的毕业论文一般由一名论文导师指导完成。导师应全程负责本科生毕业论文的指与把关，包括指导选题、制定写作计划、参与开题和毕业答辩、定期检查论文进展情况等。



学术诚信规定

为加强学风建设、促进学术繁荣和科学研究的发展，倡导尊重学术、崇尚严谨、追求真理的良好风尚，进一步规范本科生学术活动，维护学术诚信，特在本章展示部分重要规范。

总则

第一条 学术诚信是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文化中重要的组成部分,依据国家教育部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学术委员会,《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学位学历教育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未尽事宜以复旦大学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学位项目的学生。非学位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为了保护每个人的学术自由和知识产权,学生在学业过程中应以个人的努力获得真实的学术成果,不接受他人不恰当的帮助,亦不给予他人不恰当的帮助。每个学生都应该清楚地知悉本规定,并做出遵守学术诚信的书面声明。

学术诚信不端的认定与处分

一、 课堂与考勤

(1) 违反课堂纪律,严重干扰教学秩序的,给予警告处分。

(2) 全日制本科生未经批准,在参加课程学习过程中缺席课时数或者缺交作业次数超过教学规定总数三分之一的,教师可以取消学生参加课程考核的资格,视为考核不合格;连续二周不参加课程学习的,予以退学处理。

(3) 学生打卡考勤后实际并未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或课程,由他人或代他人签到,均视为考勤违纪,学生提交书面检查。缺勤者,扣去虚假考勤记录;代他人签到者,扣去1次课的考勤记录。再次违纪者,除扣除考勤记录外,课程成绩降等。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学术诚信与纪律委员会决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 作业

学生在学业过程中应以个人的努力获得真实的学业成果,禁止抄袭他人,或将个人作业借阅给他人参考。学生作业(含报告)和实验环节的不诚信行为包括:

- (1) 篡改或编造作业或实验报告数据。
- (2) 篡改或抄袭他人作业或实验报告。
- (3) 由他人代替完成作业或实验报告。
- (4) 借阅给他人或代替他人完成作业或实验报告。
- (5) 窃取作业或实验报告标准答案。
- (6) 直接采用自己以前的作业,引用他人成果或文章内容且未标明出处。

(7) 其他违背公平、公正原则，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标准答案或成绩者。

(8) 除上述行为外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上述行为，视情节轻重、本人态度、影响范围和后果给予作业成绩降分，课程成绩降等或课程成绩 0 分等学术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学术诚信与纪律委员会决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若被抄袭作业或实验报告者不知情，而为作弊人单方面通过非法手段获取被抄袭者作业的情况（比如抄袭者运用个人技术通过网站后台程序漏洞获取被抄袭者的作业资料等），被抄袭人不予以处罚。

三、 考试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或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者，将按本规定进行处理，除予以相应处分外，其成绩无效，作不及格处理，并不得补考。

考试时有下列情节之一者，给予警告处分：

- (1) 违反考试纪律，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和要求者；
- (2)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者；
- (3) 未按考试规则将书包、书籍、笔记等交到考场指定地点并不听劝告者；

考试时有下列情节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1) 在考场或者考场附近区域内干扰考场秩序，不听劝阻者；
- (2)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者；
- (3) 发现考场内或者考试设备处可以得到与考试答案相关的信息而未向监考老师报告者；
- (4) 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者；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

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

- (1) 携带通讯设备参加考试者；
- (2)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闭卷考试，或者携带规定以外的，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参加开卷考试者；
- (3)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者；
- (4)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和手势，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和考试材料者；
- (5)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和考试材料，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者；
- (6) 偷换、涂改答卷、考试成绩和考场原始记录材料者；

- (7) 将与考试内容有关的文字或公式抄写在桌面上、藏在试卷下或课桌内等处者；
- (8) 其他作弊行为；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在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1) 采用抢夺、盗窃等手段获取试题、答案，以牟利为目的向他人非法出售试题、答案者；
- (2) 由他人代替参加考，代替他人参加考试者；
- (3) 故意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个人信息者；
- (4) 组织、参与团伙作弊者；
- (5) 使用通讯设备或者其他器材作弊者；
- (6) 作弊二次以上者；

其他违纪行为及处罚

(1) 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者，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证书，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予以没收。

(3) 参加国家、地方政府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考试，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者，除按照适用于该考试的规定予以处理外，同时适用本条规定予以处分。

四、 论文

学生在论文环节中应使用真实的数据和信息来进行学术研究和文档撰写，应独立撰写论文，并通过注释和引用等形式尊重他人的学术成果。在学生论文正式稿完成之后，将进行学生论文查重工作，查重结果将作为是否有不诚信行为的判决依据之一。查重率高于学院标准者，交由学术诚信与纪律委员会进行处理。

违反学术规范，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记过处分：

- (1) 抄袭他人作品或者剽窃、侵占他人研究成果。
- (2) 在论文或者研究报告中伪造、篡改数据、图片、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的。
- (3) 未参与研究、创作，在研究成果、作品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创作，在发表研究成果、作品时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的。
- (4) 故意一稿多投、重复发表的。
- (5)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的。

(6)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详见《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学术诚信规定》。

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特别地，介绍他人买卖论文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他人代写论文，代他人写论文，或者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其他信息

除了课堂内的学习，学院为本科生也提供了实习与实践的资源与支持。本章节能帮助您了解除学业外的相关活动，并且提供关于教室、生活、学生组织组建等信息。

心理健康也是每个人都应该关注的重要议题，非常值得花时间和精力去维护。自愈是件神话，要从内向外去寻找帮助。现有的资源和支持能帮助遇到挫折的同学改善心理健康。

实习与实践

学院为本科的课程建设提供了课堂内外的衔接，扩充了企业实习及社会实践环节内容，使课堂内外的教学活动真正服务于培养目的，实现学生综合素质、社会责任感的全面提高。

一、 实践学习

实践学习课程包含“领导力课程”、“行动学习”和“专业实习”。

实践学习在学生培养过程中，通过授课、小组讨论、模拟实战、分享交流等多元化的互动模式，使学生建立科学的职业生涯发展意识，树立正确的就业观。掌握职业规划与发展的相关知识和方法，结合自身情况，更理性地规划自身未来的职业发展，提高职业竞争力和职业生涯的管理能力。

二、 社会实习

实习是学生对大学期间所学知识和技能系统化、综合化的运用，也是对理论知识的总结和深化。学院以树立全球商学院最佳职业发展服务标杆为使命，结合金融市场即时变化的用人需求，培养具有国际视野、服务全球资本市场、引领社会发展的未来精英。

因此，我们鼓励学生结合学习阶段、个人兴趣，积极投身社会实习。学院亦会集聚行业资源、搭建专业的职业发展平台，为学生提供行业教育、职业教育，助力学生顺利进入企事业单位完成实习。届时可以关注学院的相关通知。

三、 商业模拟挑战赛

学院鼓励学生积极参加海内外商业模拟挑战赛，我院历届研究生在商赛中都取得瞩目的成绩，如2022年度CFA Institute全球投资分析大赛（比赛语言为英文）上海赛区季军、2022年度罗兰贝格校园精英挑战赛上海赛区季军均来自国际金融学院。

学院会为参加商赛的学生提供专业的指导与支持，学生亦可在商赛中运用所学知识模拟公司运行的商业决策、营销策划、财务测算、税收计算、战略提出、创业计划、商业模式分析等，既能提升专业能力与实践能力，也能锤炼个人心智与意志力。具体商赛信息届时关注学院的相关通知。

学生生活与发展

一、 教室信息

复旦大学各个校区的课程大部分用字母表示：

以字母“H”开头的课程由邯郸校区开设，“H+数字”则表示上课地点在邯郸校区某教学楼某教室（如H6107，表示上课地点为邯郸校区第六教学楼107室）；

以“HQ”开头的课程，在新闻学院教室上课；

以“HGX”开头的课程，在光华楼西辅楼教室上课；

以“HGD”开头的课程，在光华楼东辅楼教室上课；

以字母“F”开头的课程由枫林校区开设；

以字母“Z”开头的课程由张江校区开设；

以字母“J”开头的课程由江湾校区开设。

二、 快递收发

在校购买的快递会送到各个园区对应的菜鸟驿站，学生可以自行选择离自己更近的快递收发点，只要对应取件号找到自己的快递，并与菜鸟程序的取件码一起扫描即可。

邯郸校区共有四个快递点，地址及营业时间如下：

- (1) 北区三角地（近体育馆南门），营业时间：9:00-19:00；
- (2) 松花江路2500号（南区），营业时间为9:00-12:00；
- (3) 本部零号楼外空地，营业时间：9:00-19:00；
- (4) 东区学生公寓18号楼北侧的自提柜：24小时开放。

详细信息可关注“团团在复旦”等公众号获取。

三、 寝室卫生与安全

宿舍内卫生由同寝室同学自行打扫，届时宿舍楼管阿姨每天会检查各个宿舍卫生，并进行寝室卫生评分。

复旦大学各校区宿舍夜间不熄灯、不断电、不断网，学生须合理安排个人作息。

四、 出行

出行可以选择步行、自行车、电动车、出租车、公交车、地铁等多种交通方式，需要提醒的是，骑行时要注意交通安全和规则。

跨校区可以选择乘坐校车，刷一卡通即可乘坐，前往枫林、张江和江湾校区，注意查看校车运行时间表。校车时刻表可在小程序“旦旦校车时刻表”内获取实时动态信息。

五、 班级

班级组织的发展与建设对学校管理、班级管理具有重要意义。班级组织建设，是班级管理科学化、规范化的第一步，也是班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在班级组织建设的过程中，同学们可以尽情展示自己的才能和特长，在他人肯定性的评价中，收获心理的满足感与成就感，获得个性的发展，也为班级的建设积极贡献自己的能量。

心理咨询

大学生涯已经就此扬帆，在这个重要的人生阶段中，您所面临的是机遇和挑战的并存。和人生的任何一个阶段一样，您的大学生涯也必将是一连串顺利与挫折集合而成的，成功的人并非一定是成功多于挫折，而是懂得如何化阻力为动力和助力。因此，当您自己或同学有下列情况时，请与我们联系，让我们一起来面对困难和阻挠，寻求解决：

- (1) 遭遇生活中的重大改变或突发事件；
- (2) 情绪持续低落，有忧郁倾向；
- (3) 对事情提不起兴趣和劲头；
- (4) 感到失落、沮丧、悲痛、凄凉；
- (5) 强烈地感到不公平、不甘，非常气愤、愤怒，甚至想要激烈报复；
- (6) 饮食、睡眠习惯剧烈改变；
- (7) 遭遇严重的人身侵犯或伤害；
- (8) 觉得人生没有意义，感到前途渺茫、没有希望；
- (9) 学习或生活上压力过大或遭受到挫折，难以自我应付；
- (10) 遇到无法自己处理的生活事件；
- (11) 对学习缺乏应有的兴趣和热情，无法胜任学业，成绩显著下降；
- (12) 对自己将来的发展方向缺乏认识和掌握；
- (13) 难以确定自己大学生活究竟想要什么，追求什么，感到无所适从；
- (14) 人际关系不和谐，与周围同学相处困难，感到很不适应；
- (15) 沉迷于网上聊天、电脑游戏，难以自制或自拔。

学校心理咨询中心服务指南

校区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电话
邯郸校区	叶耀珍楼 603	周一至周五 08:30 - 11:30, 13:30 - 17:00	65643339
枫林校区	东苑东四号楼 2 楼 202	周一至周四 08:30 - 11:30, 13:30 - 17:00	65643339

校区	办公地点	办公时间	电话
张江校区	学生活动中心三楼心理辅导室	周二、周三 08:30 -11:30, 13:30- 17:00	65643339
江湾校区	生活园区0号楼203室	周三 08:30 -11:30, 13:30- 17:00 周五 08:30 -11:30	65643339



奖助学金

奖学金的设立，大大激励了广大学生学习的积极性，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优秀人才，为倡导良好的学风，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起到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复旦大学为勤奋好学、刻苦钻研、立志成才的学生设立了各类奖学金四十多项，覆盖面达到全校本科学生的 40% 以上。

目前，我校面向本科生设立的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复旦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民族学生奖学金、专业奖学金、台湾学生奖学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及各类社会冠名奖学金。⁵

奖学金评定程序

各项奖学金评定对象、评定方法、奖励标准如下表所示：

奖项名称	评定对象	评定方法	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	复旦大学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	由学生在指定时间向学校提出上海市奖学金的申请，学工部组织评定公示	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本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	复旦大学就读的全日制港澳及华侨本科生	1、每年 10 月开始受理申请 2、复旦大学在校本科港澳及华侨学生可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按学年向所在院系提出申请，每学年一次，符合条件的学生可连续申请，并提交《复旦大学本科港澳及华侨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3、学工部审核院系上报的初审获奖名单，终审后确定获奖名单。	特等奖： 每生每学年 8000 元 一等奖： 每生每学年 6000 元 二等奖： 每生每学年 5000 元 三等奖： 每生每学年 4000 元。
上海市奖学金	复旦大学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由学生在指定时间向学校提出上海市奖学金的申请，学工部组织评定公示	每人每学年 8000 元

⁵ 有关各类奖学金的详情可浏览“复旦大学学生工作部 - 学生资助管理 - 奖学金 - 奖项介绍” (fudan.edu.cn)。

奖项名称	评定对象	评定方法	奖励标准
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	复旦大学所有在籍在册的本科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1、复旦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毕业班最后一学年提前一学期评定，每年9月开始评选。 2、每学年的获奖人数占有参评资格本科学生人数的40%。 3、复旦大学各院系根据学生在该学年中的表现情况对学生进行打分，具体评定办法，各院系参照如下标准自行制定： (1) 综合素质分（占20分），包含思想道德素养和身体素质能力 (2) 业务学习（占80分） a. 学习成绩（占70分）：按学生所学课程的实际考核成绩，参照下列公式计算： $S = \frac{\sum (\text{加权后各门课程考核成绩} \times \text{学分})}{\sum \text{各门课程学分}}$ 各门课程的权重由各院系根据该课程在教学计划中所占地位确定。 b. 创新与实践能力（占10分）：根据学生在本学年中的学术研究、专业学习或实践、课外科技活动、实验技能等方面的表现测评打分。 上述 a、b 两项比例由学院自行调整。	一等奖：占比3%，奖金额3000元及以上 二等奖：占比12%，奖金额1500元（含1500元）到3000元 三等奖：占比25%，奖金额1000元（含1000元）至1500元 毕业班最后一学年奖学金金额减半。

补充说明：

(1) 对于获得“上海市优秀学生”和“上海市优秀学生干部”的获奖学生学校分别配套发放国家奖学金和复旦大学本科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这两类获奖学生不占用院系奖学金获奖名额。

(2) 获复旦大学本科生单项奖学金或专业奖学金者可同时兼得其他奖学金的荣誉和奖金。

(3) 其他各项本科生奖学金（奖助学金）获得者可同时兼得奖学金的荣誉，但所获奖金不可兼得，学校将择高向获奖者配发奖学金（或奖助学金）。

(4)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得再申请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或除本科生单项奖学金、本科生专业奖学金之外的校内其他各类奖学金。

⁶ 复旦大学全体在校本科生有下述任意情况者，不具备复旦大学本科生各项奖学金的申请资格：

- (1) 德育综合考评不合格者；
- (2) 当年度课程考核不及格者；
- (3) 因违反校纪校规受学校处分者；
- (4) 未通过当年度大学生身体素质测试者。（因病或身体残疾等特殊原因除外）
- (5) 其他。因公出国、出境交流休学一个学期以上（含一个学期）的学生不得参评其休学期间所在年度的各类奖学金；休学不足一学期，且回国参加相关考试者，需由教务部门认定其学习成绩，并经过院系奖学金评审小组审核通过方可参评该年度各类奖学金。

助学金

国家、社会和个人在学校设立了各类助学金，帮助同学们克服经济上暂时的困难，顺利完成大学学业。国家励志奖学金 5000 元 / 人 / 年，国家助学金从 2019 年起平均资助标准从每生每年 3000 元提高到 3300 元。同时，学校还向社会和广大校友募集资金，每年约有 60 个单位和个人在我校设立助学金。目前，复旦大学共设有国家助学金和各类校外助学金近 50 项，每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受助金额平均约 6000 元。

除此之外，各院系还会有企业或校友设立的个别助学金，详情请参阅“复旦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网站：学生资助管理 (fudan.edu.cn)，具体申请流程及信息届时关注学院相关通知。

其他奖助项目

一、 助学贷款

对于有申请贷款来完成学业的想法的学生，入校后可以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用来支付在校期间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生活费。国家助学贷款是信用贷款，无需办理任何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目前的贷款金额原则上按每位本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二、 勤工助学

经过多年来的不断努力与开拓，复旦大学勤工助学岗位涉及机关及公共服务部门岗位、企业岗位等多种类型，每年为在校学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近 3000 个，为 1000 多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现生活自立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目前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的部门有：校内机关及公共服务部门（如图书馆、招生办公室、教务处等）；院系办公室；学生超市、校名礼品屋等，具体信息届时关注学校、学院通知。

三、 服义务兵役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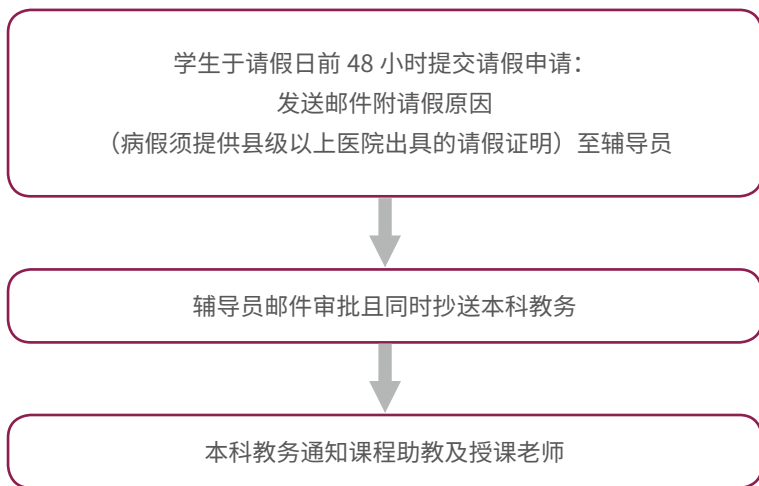
⁷ 详情请参阅“复旦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网站：学生资助管理 (fudan.edu.cn)，具体申请流程及信息届时关注学院相关通知。

学生办事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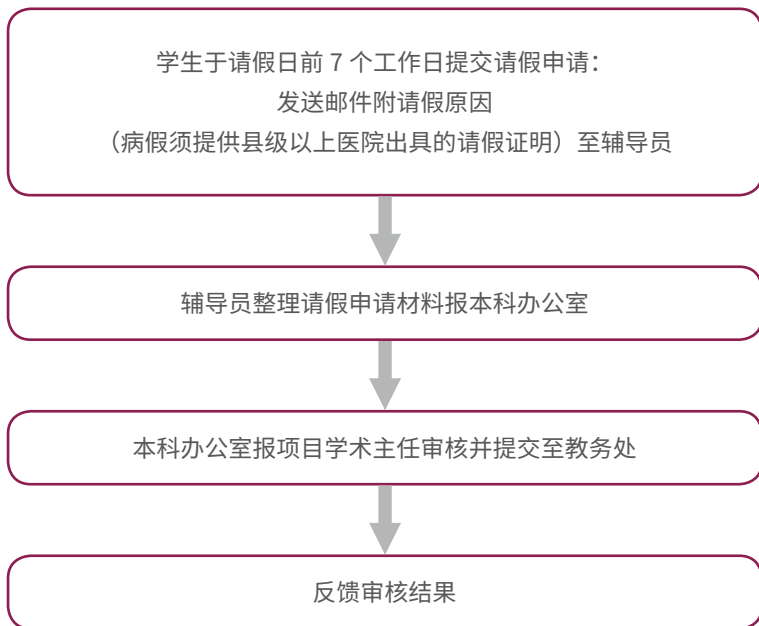
希望我们为您绘画的流程图可以帮助您更快解决问题。

学务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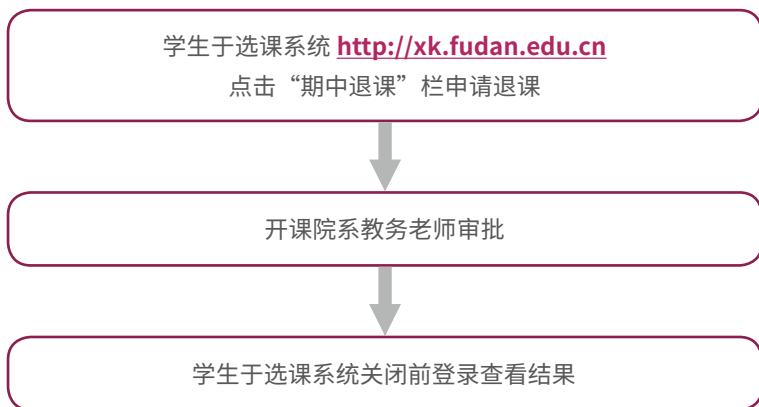
一、 两周内（含两周）的短期请假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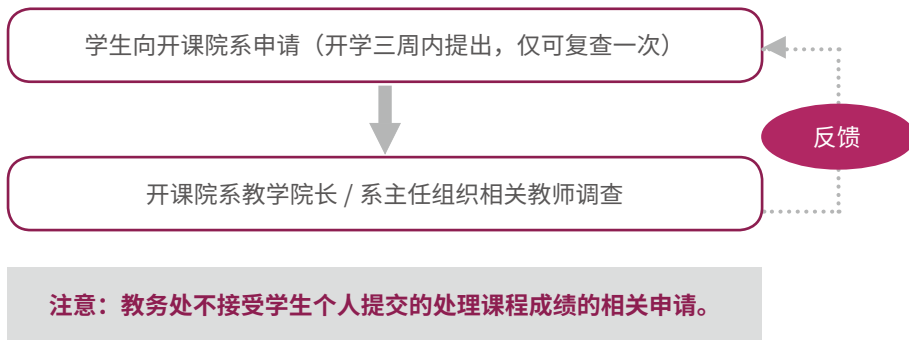
二、 两周以上六周以下的短期请假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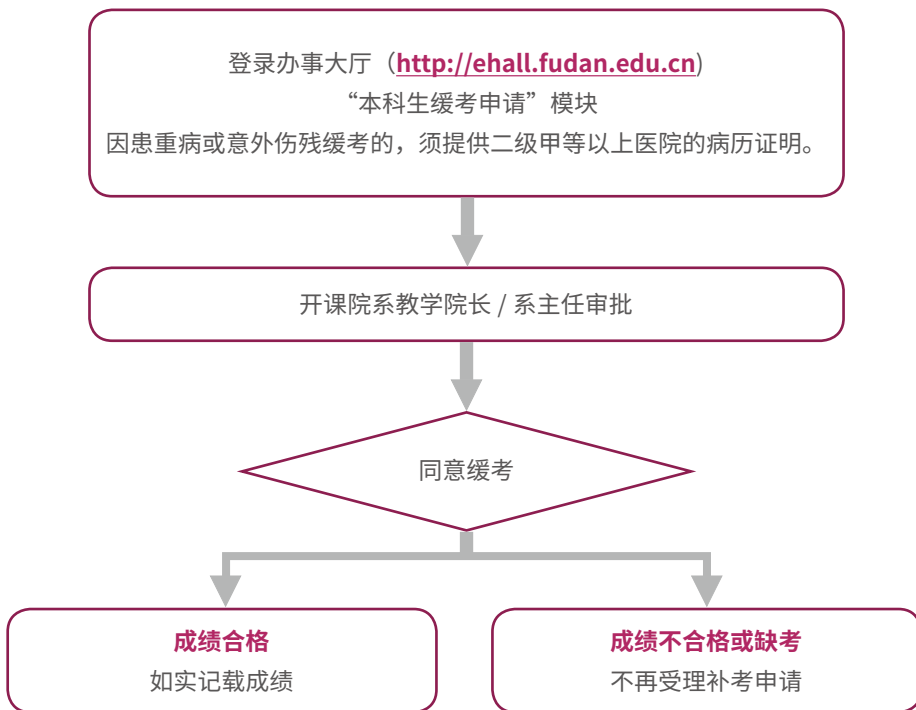
三、 期中退课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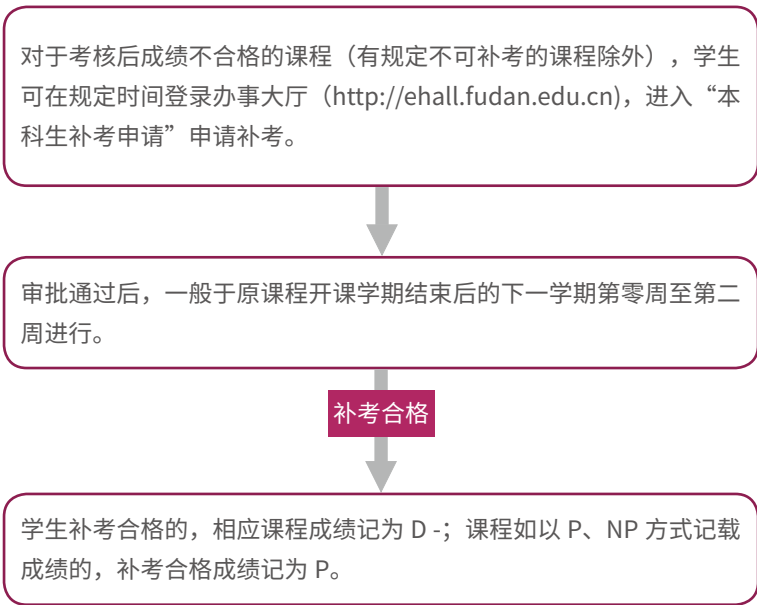
四、 成绩复查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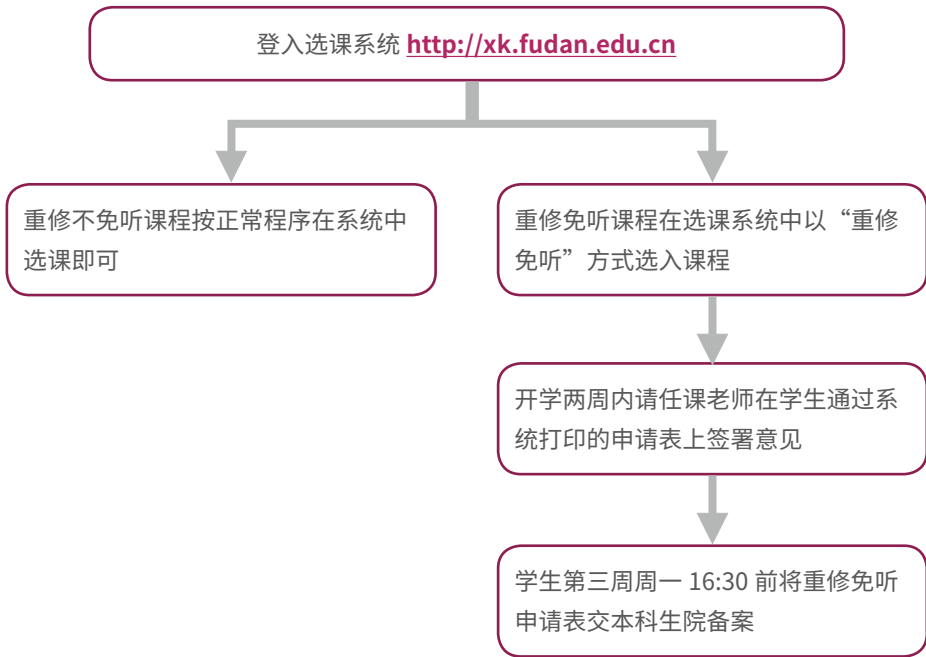
五、 缓考申请



六、 补考申请



七、 重修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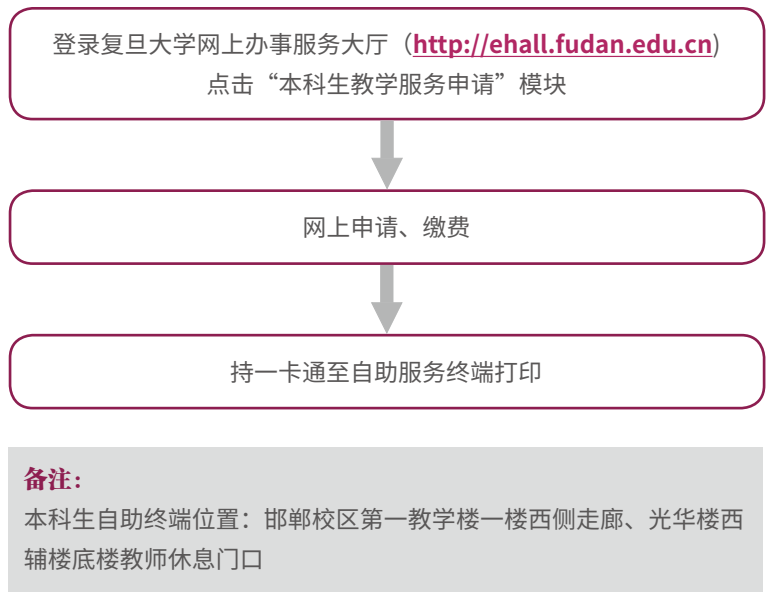
八、 成绩转换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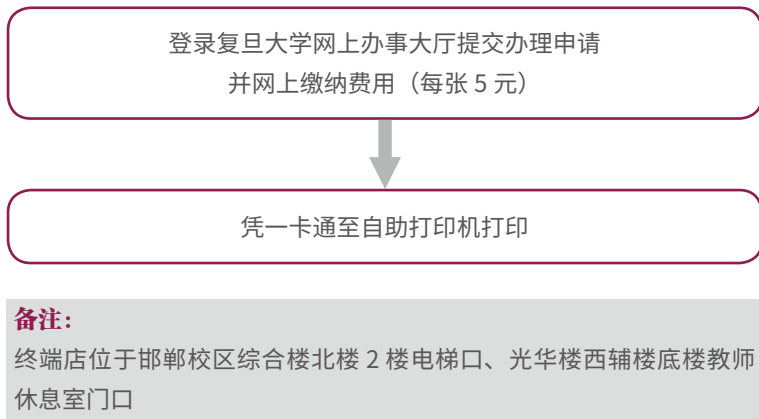
九、 补办四六级准考证和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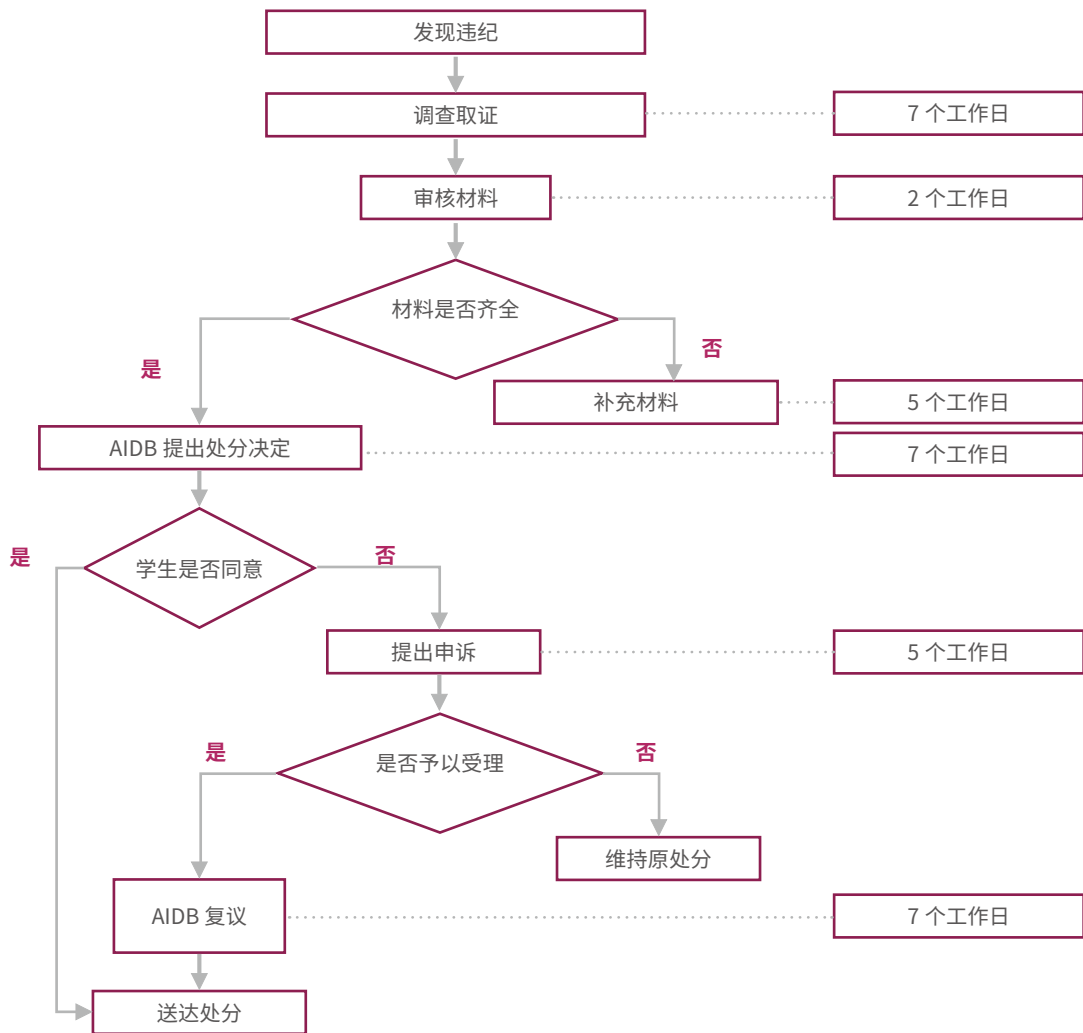
十、 打印成绩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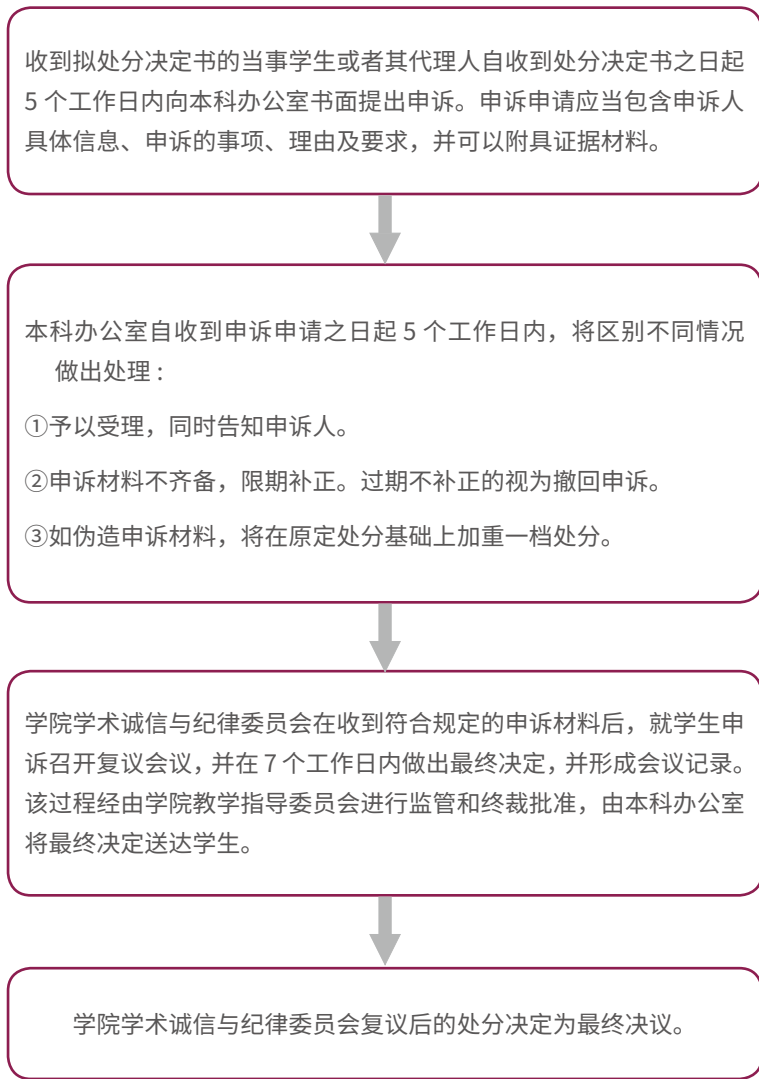
十一、 开具在学证明、学籍证明



十二、 学术诚信违规处理与申诉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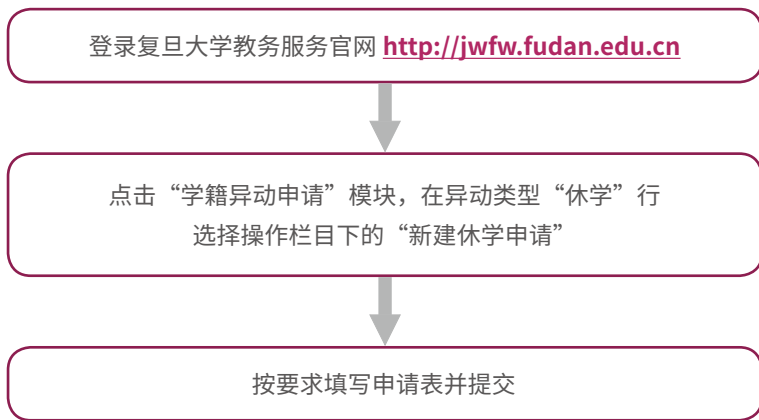


十三、 学生申诉申请



学籍相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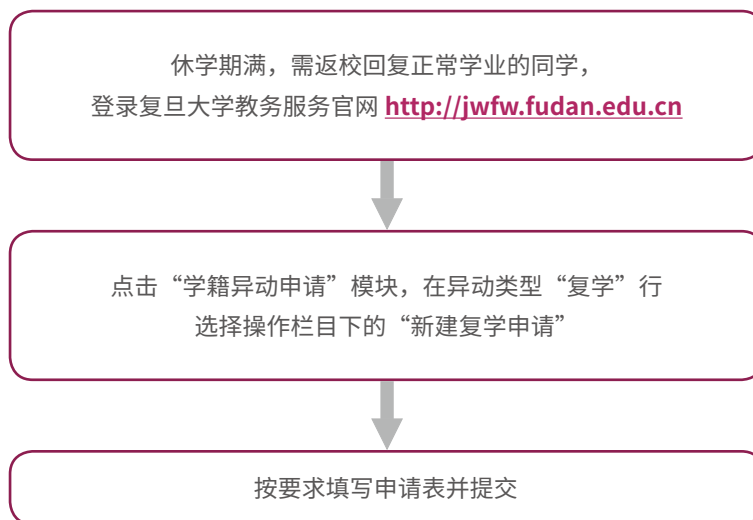
一、 办理休学



二、 办理退学



三、 复学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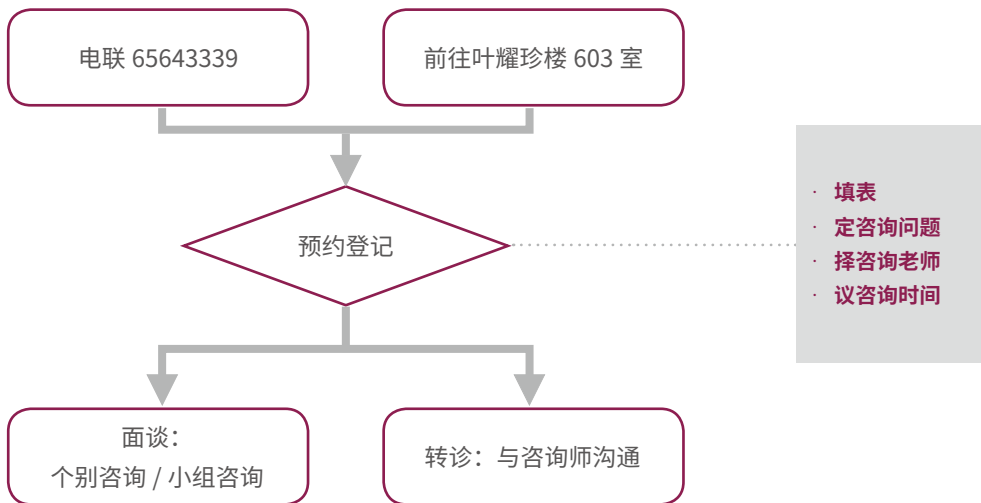


四、 提前毕业 / 延期毕业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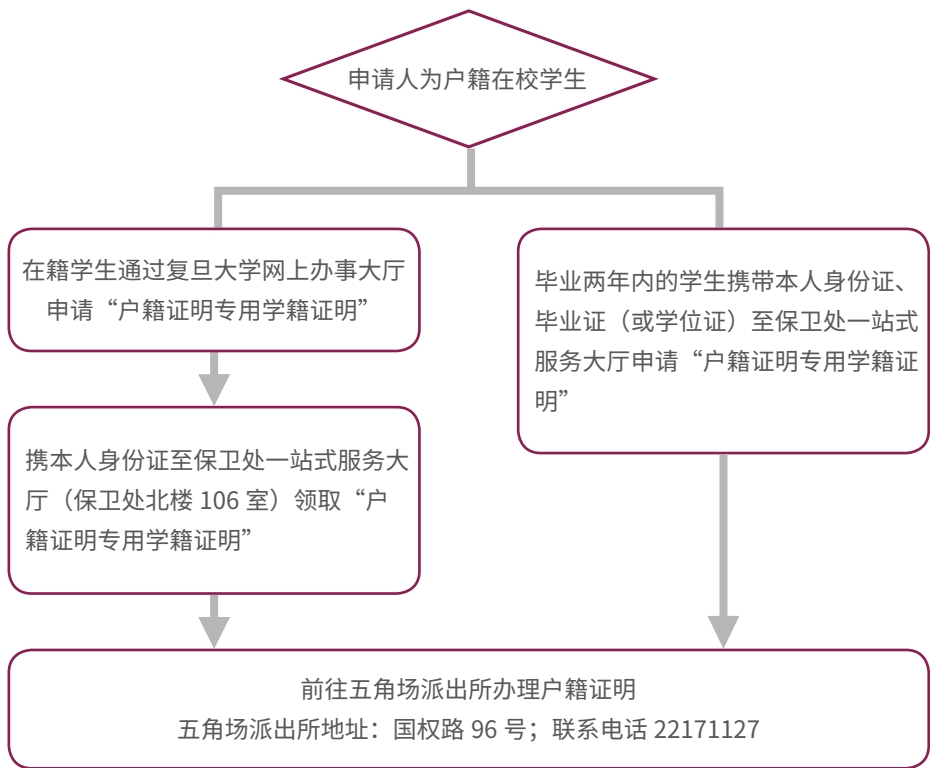


生活相关

一、 心理咨询预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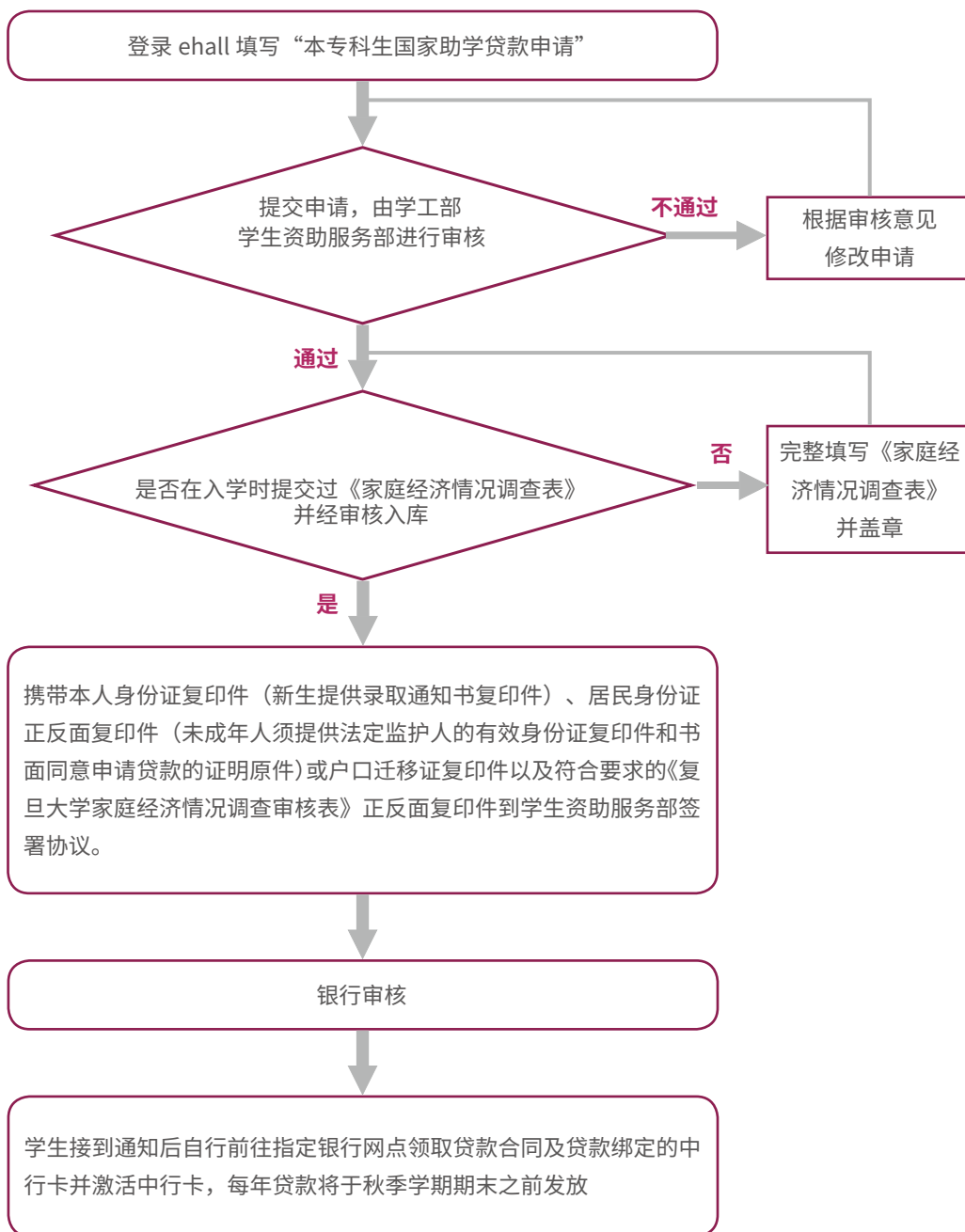
二、 户口在校学生办理户籍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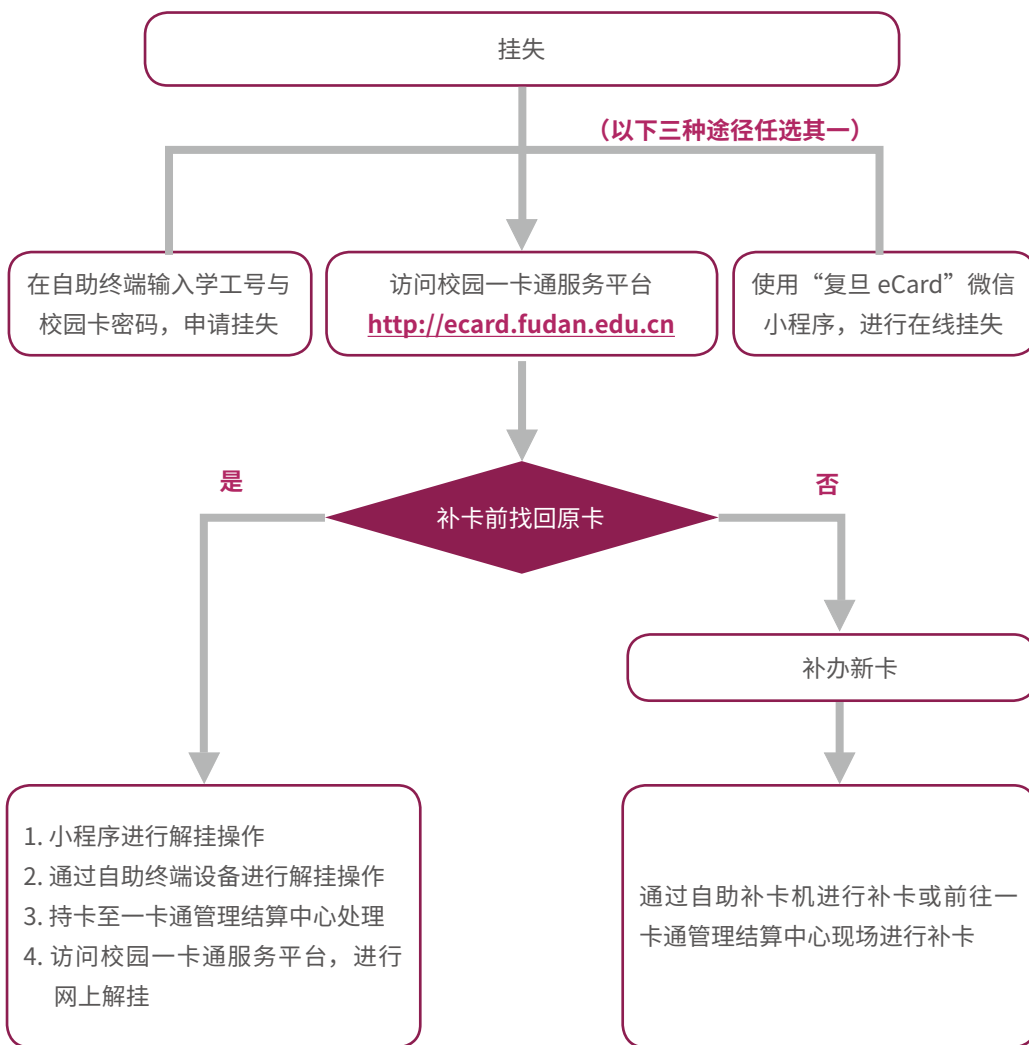
备注：

职能部门：保卫处 办事地址：邯郸校区保卫处 106 室 咨询电话：65642223

三、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四、 校园卡挂失补办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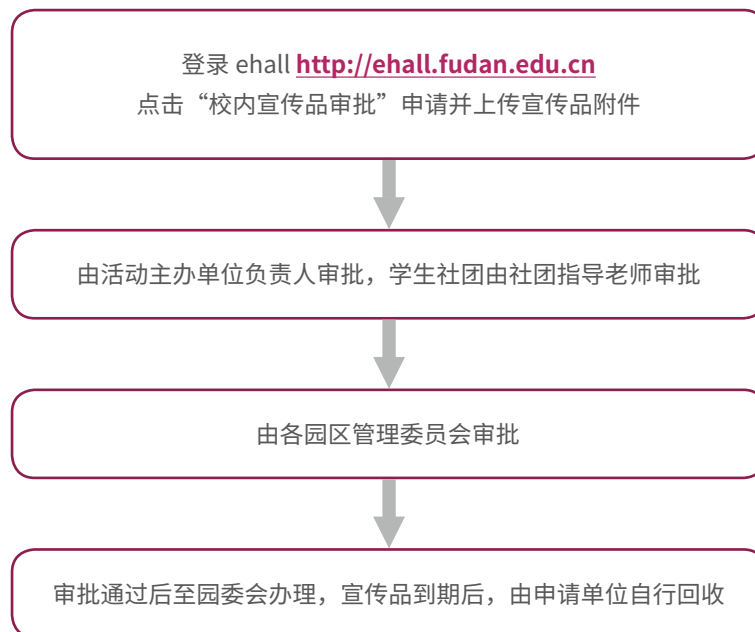


备注:

职能部门: 一卡通管理结算中心

办事地点: 综合楼北楼 120 室 (邯郸校区) 8:00-17:00 (周一至周五) 咨询电话: 55664868

五、 园区各类宣传品张贴申请



备注：

职能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办事地址：本部、南（东）苑交至南区 29 号楼 206 55664626

北苑交至北苑体育馆 3 楼园委会 55664207

附录 1 信息检索

类别	资源	用途说明
个人事务	公众号“复旦信息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付平台，包括住宿费、学费、电费支付等 • 一卡通充值 • 绑定 elearning，可在微信直接收到教师发布在 elearning 上的课程信息
	复旦大学网上办事大厅 ehall.fudan.edu.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类事务的办理窗口，包括注册、水平测试成绩确认、场馆预约等各类重要事项
	小程序“复旦 eCar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复活码" • 一卡通挂失解挂、查询流水、充值等相关功能
	复旦大学电子邮箱 mail.m.fudan.edu.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注意定期查看学邮，大部分重要信息会通过邮箱通知
	公众号“复旦资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生资助工作官方信息平台
	公众号“复旦佩琳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布校医院通知、医疗费用报销细则
	公众号“复旦心理健康教育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教务相关	公众号“复旦教务处 本科生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教务教学信息
	教务处网站 jwc.fudan.edu.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布重要的教务信息和通知
	教务服务网站 jwfw.fudan.edu.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课表、考试安排、绩点、选课申请、期中退课等服务
	选课网站 xk.fudan.edu.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学期的选课
	小程序“复旦课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学期用于课程评价

类别	资源	用途说明
学业相关	elearning 线上学习平台 elearning.fudan.edu.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老师都会把自己的讲义、上课的 PPT 等资料与通知上传到这个平台
	在线课表 10.64.130.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需要挂 VPN，可以使用 EasyConnect
	图书馆网站 library.fudan.edu.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馆藏资源借阅 学校免费提供的数据库使用（需要连接 VPN，可以使用 EasyConnect）
	复旦正版软件下载平台 zb.fudan.edu.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免费下载学校提供的各种办公软件和学术软件，包括 Endnote、adobe 全家桶、MATLAB 等
	公众号“复旦大学体育教学部”网站 fdty.fudan.edu.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体育理论考试和体测成绩查询 各类体育赛事的宣传与推广
	公众号“复旦 FDURO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复旦大学本科生学术研究资助计划”（FDUROP）的信息发布与学者交流平台
	公众号“复旦大学学生学习与发展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托党委学生工作部与书院平台，以通识教育理念为引领，整合资源，实现第一课堂和第二课堂的相互促进，助力同学全面发展
	公众号“复旦通识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复旦大学通识教育理念及实践，关注国内外通识教育动态
	公众号“复旦数学学习平台” 网站 math.fudan.edu.c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在校生线上数学答疑功能 提供数学系本科各专业课以及高数线代概统等通识数学课程的学习资料
党团	公众号“团团复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青年大学习、团组织关系转接
	公众号“复旦大学党建学习平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及时、权威、深度、开放”为目标，服务党员干部经常性学习，服务基层党组织工作开展

类别	资源	用途说明
后勤与园区	公众号“复旦总务”	• 提供各类总务处相关业务办理指导信息
	公众号“复旦百晓生”	• 提供各类校内事务办理流程指南服务
	公众号“园园在复旦”	• 书「院」动态一手掌握、「园」区事务一键办理
	公众号“复旦保保”	• 保卫处发布安全知识、通知公告的平台
	小程序“旦旦校车时刻表”	• 查询复旦大学各校区往来校车班次，支持寒暑假和节假日
综合平台	公众号“复旦大学”	• 全面了解复旦新闻信息、招生信息等
	公众号“复旦卿云歌”	• 党委学生工作部官方平台
	公众号“书院在复旦”	• 书院动态发布平台
	小程序“复旦智慧书院”	• 书院信息一览无遗
商业赛事网站、 公众号推荐	德勤数字化创新精英挑战赛	• 公众号“德勤招聘”
	CFA Institute 全球投资分析大赛	• 公众号“上海浦东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
	中国未来金融分析师大赛	• 公众号“CFA Institute”
	宝洁总裁实习生挑战赛 P&G CEO Challenge	• https://www.pg-ceochallenge.com/
	世界银行案例大赛	• https://ideas4action.org/
	普华永道杯“决战 24h”商业挑战赛	• 公众号“决战 24h”
	毕马威全球思维挑战联赛	• 公众号“毕马威招聘”
	Oliver Wyman Impact 咨询案例大赛	• 公众号“Oliver Wyman 奥纬咨询”

附录 2 联系我们



电话:

教务: 63895542

国际学生: 63895610



FISF 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院
FUDAN INTERNATIONAL SCHOOL OF FINANCE

GBA